

从今年春拍书画艺术品的成交情况看,名家顶级艺术品价格仍在继续上扬,而一般的应酬作品不仅价格下跌而且还无人问津

名家书画精品仍受追捧



潘天寿的《耕罢》



黄宾虹的《黄山汤口》

从今年5月下旬开始,内地艺术品春季拍卖逐渐拉开帷幕。北京保利、中国嘉德、匡时国际、中贸圣佳、广州华艺、北京东正等拍卖行悉数登场,刚刚结束的中国嘉德春拍以骄人的29.39亿元的总成交额暂列第一位,其他拍卖行的成绩或与去年春拍基本持平或略低。其中,黄宾虹的《黄山汤口》以3.45亿元的天价在中国嘉德成交;傅抱石的《茅山雄姿》以1.87亿元在北京保利成交;潘天寿的《耕罢》以1.5893亿元在中国嘉德拍出;崔如琢的《万里平铺雪满天》也以1.38亿元在北京保利当代水墨专场成交。在当前减量增质的情况下,今

年春拍艺术品的总成交额或许不如去年春拍,市场行情也不见完全回暖,但中国古代和近现代书画拍卖仍占到整个春拍总成交额的半数以上,让人领略了名家精品书画一枝独秀的超群魅力和超高人气。

以6月5日晚在北京四季酒店举办的北京保利2017年春拍中国书画夜场和中国近现代书画夜场为例:古代书画夜场,共上拍47件作品,总成交额为3.56亿元,成交率高达85%。其中,文徵明的《新燕篇诗意卷》以3622.5万元成交,夺得本场桂冠;郭界的《云山图卷》以2300万元成交,创

其本人作品拍卖最高纪录。而近现代书画夜场拍卖也同样出色,共上拍97件作品,总成交额达到7亿元,成交率达76.29%。除了傅抱石的巨制《茅山雄姿》以1.87亿元成交外,傅抱石最大尺幅作品《山鬼》也以6382.5万元成交,位居第二;张大千唯一圣经题材作品《雅歌·香草嘉果良木册》拍出了3300万元,位居第三。在当晚约五个小时的拍卖中,北京保利2017年春拍中国书画夜场总成交额高达10.56亿元,其中超过千万元成交的作品为28件,超过最高估价成交的作品数量为37件,尤其难得的是,这37件书画作品中大多是高价位的拍品,体现了在目前的市道下藏家们对中国传统书画精品收藏的热度不减。

在艺术品拍卖的各个门类中,古代书画行情一直最为坚挺,常常能够承受得住市场的回调,具有很强的抗跌性,可谓是成熟买家的首选。在去年的春拍和秋拍中,古代书画就曾惊艳亮相,元代书画《五王醉归图卷》在北京保利2016年秋拍中以3.036亿元的天价成交,并创出当年中国艺术品在全球的最高成交纪录。曾巩、宋克、夏圭、唐寅、恽寿平、蒋廷锡等十多位古代书画家作品的拍卖纪录近年来先后被刷新,对整个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而言,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风向标。在今年的春拍市场中,古代书画表现依然十分抢眼。在北京匡时古代绘画夜场中,明代仇英的《蓬莱仙弈图》以8165万元高价成交;“澄道——庞氏家族藏古代书画夜场”的10件古代书画拍品全数成交,斩获白手套,总成交额达到8730.8万元;“畅怀——古代书法夜场”的23件书法精品也同样悉数拍出,又以总成交额9366.75万元的成绩斩获白手套,古代书画拍品受宠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从目前已落槌的各拍卖行的总成交额来看,今年的各项成交数据虽比去年春拍和秋拍略低一些,但中国传统书画专场表现不俗,尤其是名家精品书画大受追捧,撑起了中国艺术品市场的半壁江山。从今年春拍书画艺术品的成交情况看,名家顶级艺术品价格仍在继续上扬,而一般的应酬作品不仅价格下跌而且还无人问津,显然藏家们在竞拍书画作品时更加挑剔、谨慎。

纵观今年春拍书画艺术品市场行情,以作品说话的时代已真正到来,而仇英、文徵明和傅抱石、潘天寿、张大千等古今大家的精品书画在今年春拍大受追捧就是对此最好的注解。

吴伟忠

这些金银币不值得收藏

金银币指的是用作流通的金银币,近几年金银币的投资收藏群体越来越大,作为一项比较特殊的收藏品,不是所有金银币都值得收藏。业内专家提醒,以下几类金银币不宜收藏。

设计平庸、制作不精的金银币

金银币作为一门独特的投资艺术,市场对其设计水平和制作质量是十分挑剔的。一些设计新颖、工艺先进、制作精美的金银币极易受到市场关注,而设计平庸、制作不精的金银币则不宜投资。

品相不佳的金银币

金银币投资还应该讲究品相,如果遇到有水渍、污渍、变色、生锈、霉点等品相不佳的现代金银币,要坚决回避,即使这些金银币的销售价格低于正常的价格,仍不可贸然买进,因为品相有问题的金银币到时候很难出货。

发行量过大的金银币

发行量的多少是决定某个金银币品种能否升值的首要因素。从绝大部分金银币的价格走势可看出,金银币的发行量与价格基本呈反比关系,即量少价高,量多价低。

不具有独特题材的金银币

炒金银币其实就是炒题材,有题材就会有庄家肯进场,不具有独特题材是很难激起市场炒作热情的。

狂炒已回落的金银币

市场里常有一些品种受到主力大力追捧而成为“黑马”。但一遇庄家出货,这类“黑马”价格便会大幅下跌。虽说有时跌幅已很深了,但仍不适宜普通投资者买进,因为狂炒已回落的金银币,在高位会形成大量的“套牢族”,今后其价格一旦上涨,“解套族”就会倾巢而出。

詹浩民

意外险的“意外伤害”有特殊范围 卡式意外险需要激活方能生效

从自驾出行到出国旅游,近年来,愈来愈多的人们开始习惯于为自己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意外险”),以提前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不过,近期,部分消费者因遭遇“意外”却难理赔,引起了较多关注。对此,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了关于意外险的消费提示,帮助保险消费者认识意外险,并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意外险有特殊范围

根据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意外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作为一项传统保险业务,意外险起步较早,现已逐步形成了航空险、学平险、建意险、旅意险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险种。

意外险的“意外伤害”与日常所指的“意外伤害”不尽相同,有其特殊的范围。通常在保险合同条款里,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实。因此,只有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四要件才能构成意外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缺少任何一个要件,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卡式意外险需激活生效

近年来,随着意外险的日渐普及和运用,与意外险有关的一些问题亦时有发生。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相关负责人提示,保险消费者在消费时需擦亮眼睛,务必做到心中有数。

首先,要坚持自主消费。作为保险消费者深恶痛绝的行为之一,近年来,强制销售意外险的行为在保险监管部门不遗余力打击下,虽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尚未禁绝。同时,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强制销售意外险出现了从线下向线上发展的新变化。以抢票App为例,有不少购票者发现,通过这些渠道买到火车票,付出的成本要更高,尤其是手机App,有时会在不知不觉间就买了一份交通意外险。上述负责人指出,这种购票强制销售保险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当您被强制销售意外险时,应及时向对方主张权益,也可通过拨打12378热线向保险监管部门投诉反映。”

其次,要仔细阅读条款。保险合同条款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显得较为专业晦涩,因理解不一致而引发的责任认定等问题已屡见不鲜。因此,购买意外险前,务必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对自己不太理解、释义模糊的概念等要及时咨询。比如阅读意外险合同条款时,应就“意外伤害”“责任免除”等关键问题与保险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并根据自身情况谨慎选择。

再次,要及时报案索赔。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投保的保险公司,收集并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供保险公司作出核定。在提交相关证明和资料后,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收保险公司的理赔核定结果。在与保险公司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要及时跟踪理赔进展,确保理赔金发放到位。

此外,提醒保险消费者,目前不少意外险是以卡式形式售卖,需要自己激活后方可生效。否则,一旦发生意外,没有激活的卡单将被视为无效保单。所以,当购买卡式意外险后,请根据自己的需要及时进行激活操作,以便充分享受权益。

吉雪娟

眼下选理财可优先买半年左右的中期产品

今年以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持续上涨,吸引了不少投资者。与过去几年相比,银行理财产品类型也日趋多样,净值型、结构性等理财产品层出不穷。在这样的市场状况下,投资者应该如何正确认识和挑选适合自己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2017年以前,受监管红利的影响,银行理财发展极为迅速,特别是在近年来同业理财兴起之后,为较多小型银行提供了快速进入该市场的途径,银行理财市场参与机构数量持续上升。”普益标准研究员表示,在此过程中,国有大型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走在了前沿。其中,产品的净值化转型更是体现了此类银行的前瞻眼光。

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比例的提升,与银行理财产品逐渐打破刚性兑付的趋势相吻合。据了解,目前国有大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除浙商银行外)均有净值型产品发行,其中净值化转型较快的有工商银行及招商银行,区域银行受自身发展程度及地区因素影响,在发行数量上差异较大。

与传统的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不同,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没有固定期限,银行会定期披露产品净值,产品每天、每周或每月开放,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申购或是赎回。此类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高,或有基金投资经验的

投资者。

从实际运营上看,净值型理财产品要定期公布净值,银行还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兑付,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普遍低于封闭式理财,所以有时也会出现“银行不愿卖、投资者不愿买”的尴尬境地。

与此同时,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数量也开始提升。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本质是风险和收益的组合安排,多数采取低风险低收益的存款组合或高风险高收益的衍生品模式,兼顾了保值和预期高收益。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结构性理财产品的预期超额收益依赖衍生品投资部分,其收益率波动一般比较大,也就决定了其收益率比波动大,宣传的最高收益率往往难以保证。

业内人士提醒,部分银行在宣传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时会强调这类产品的最高收益,但投资者购买时需要关注此类产品的过往表现,同时对于挂钩标的要有一定的了解,判断这类产品是否可能达到最高收益。“近一半结构性理财产品达不到预期最高收益率,而且平均到期收益率要低于封闭式理财产品,所以结构性理财产品适合投资经验丰富且具备一定金融知识的投资者。”有理财师这样表示。

在具体购买策略上,理财师建议,投资者可优



先购买半年左右的中期产品,频繁购买短期产品会导致严重的资金“站岗”问题;在加息过程中购买长期产品并不划算,现在有些银行的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要高于长期理财产品。此外,建议投资者可优先购买城商行理财产品,因为在不同类型的银行中,城商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往往较高。

钱菁旒

下班赴约会遇车祸 算不算工伤

曾某于2012年10月进入某酒店餐饮部任服务员,双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劳动合同,酒店为曾某提供酒店内宿舍。曾某母亲与其继父在某老屋租住,曾某下班时常回母亲家。

2013年10月,劳动合同到期后,曾某继续在酒店上班。10月24日,曾某17时下班后回了一趟宿舍,然后到餐厅用座机打了个电话,便离开了酒店。

18时05分,张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时,恰遇曾某在此处横穿马路。由于张某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加之曾某穿越马路时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以致张某所驾车辆的前部与曾某身体相碰撞,造成曾某当场死亡。

2013年12月3日,交通警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客车驾驶人张某与曾某承担同等责任。曾某母亲向市人社局申请对曾某进行工伤认定。市人社局采纳两位酒店职工的证言,认为曾某离开酒店并不是回家而是与朋友聚会,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不属于合理上下班路线,因此两次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曾某母亲不服,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曾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予以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被告市人社局采信两位证人的证言。证人一的证言为“曾某在餐厅打电话,电话内容是‘好的,我就来’。当时我还开玩笑说穿这么漂亮,去哪里约会啊。她回答说出去吃饭”。

午五六时的样子,我在餐厅碰到了她,看她穿得还挺漂亮的,就开玩笑地问她是不是出去约会,她说就是去跟朋友吃个饭”。人社局由此认定曾某下班后并非在回家的合理路线上,而是与朋友聚会,不能认定为工伤。

原告律师认为,曾某外出是先回父母家还是先出去吃饭,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曾某发生交通事故地点处于单位与父母家之间,与回家的路线并不矛盾,是否穿越马路不影响其回家路线的合理性。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两位证人证言对曾某的描述及分别时的对话内容基本相同,证言存在疑点,且两位证人均系酒店的员工,证言证明力较低;曾某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位于单位与父母家的合理路线上。综上,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错误,应予以撤销,曾某的诉求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最后法院判决:撤销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点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曾某下班后是回家还是去赴约,无法得到证实;两位酒店员工提供的证词由于与用人单位具有利害关系,证据的证明力较弱且缺乏其他证据的佐证;加之曾某遭遇交通意外时处于回家的合理路线上,因此法院作出这样的判定是有法可依的。

罗筱晓 方大丰

注销公告

新昌县宛萌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新昌县宛萌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4日